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课题项目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。

四、课题论证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，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、规范，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；能够准确

五、课题论证要有明确的研究方法。

六、课题论证要有明确的研究意义和价值。

七

八

九

十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2 项。

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
1.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

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
1.4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

1.5 教育治理现代化（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）研究